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相关事宜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鹏翎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375 |
|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洪勇 | 陈琛 | |
| 电话 | 022-63267888,022-63267880 | 022-63267888 | |
| 办公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 | |
| 电子信箱 | ir@pengling.cn, zhanghongyong@pengling.cn | ir@pengling.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90,189,558.81 | 1,091,131,46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438,217.77 | 64,109,90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015,017.12 | 60,429,285.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318,555.72 | 57,970,951.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63 | 0.08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62 | 0.08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2.88%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663,762,997.44 | 3,589,691,83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87,237,074.34 | 2,254,151,154.33 |
| | | 1.47%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45,887股,因此本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3.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4.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5.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6.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7.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8.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9.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0.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1.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3.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4.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5.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6.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7.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8.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19.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0.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1.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3.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4.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5.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6.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7.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8.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9.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30.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31.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到每家股东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即现金分红总额/股数)=现金分红总额/股数(股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